## 大同大學教師參業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提升教師產業經驗、強化教學與就業輔導知能,使理論與實務結 合以強化教學與研究成效,媒合各領域教師與產業銜接以增加產學合作能 量,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教師參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教師。本要點所稱參業,係指至各產業界參觀訪問或 實習。
- 三、本要點旨在規劃教師參訪產業廠區或事業單位,發掘產學合作議題,進而促成產學合作計畫。參訪教師得帶領學生一同前往,以結合產業實務與教學研究。受訪單位與行程規劃得由研究發展處或各院審核之,教師參訪後應繳交參訪報告書。
- 四、新進教師統一於暑假期間至各產業界實習,為期兩週,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報告書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